**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**

**需求询价公告**

**一、各报价人根据询价公告要求报价。**

**二、报价需按照后附要求格式报价，对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进行逐条备注，如“无差异”或“有差异，差异是”。本次询价为确定预算需要，非正式采购，技术要求为初步要求，最终以正式发布招标公告的技术要求为准。**

**三、需求公告时间2024年2月26日至2023年3月1日17:30止**

**四、报价（需盖章PDF或图片电子版，按照后附报价格式要求）发送：sjk806@163.com，报价邮件名称和文件名称需写上《 公司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报价表》。**

**五、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,采购联系人：陈老师023-88860001,技术联系人:邹老师88765626。**

**净化空调维保服务采购项目**

|  |
| --- |
| 报价单位名称： |
| 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|
| 报价企业性质： （大型/中型/小型/微型） |
| 报价：总价 元（附过滤器单价报价表），更换零配件的质保期 年，报价需含货物、人工、培训、运输、税费等全部费用。（报价要求具体见附件） |
| **项目要求** | 响应情况 |
| **见附件** |  |

## **附件：**

## **一、服务内容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名 称** | **数量/单位** |
| 1 | 净化空调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| 服务期3年 |

报价人经营范围具备净化设备的销售或技术服务。

## **二、服务基本要求**

## **（一）维保范围**

本项目为冉家坝院区手术室洁净手术部以及重点实验室18楼净化系统。冉家坝洁净手术部净化系统共3间洁净手术室及配套洁净辅助用房，冉家坝18楼实验室净化系统目前使用面积大约200㎡。

**（二）维保主要内容**

净化空调的内外机组系统（含外机定时清洗），电动门系统等，除本维保范围内单独购置的设备，比如麻醉机、呼吸机、手术室吊塔、无影灯、手术床、实验室内生物安全柜、无菌操作台设备不在此维护保养范围之内外，其余所有设备定时维保、维修。

**（三）维保方案执行依据**（如有最新规范按最新的执行）

1、《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》WS/T368—2012。

2、《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》GB50333-2013。

3、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。

**（四）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**

拟派本项目维保工程师的数量不低于2人，其中1人具备电工证，另外1人具备焊工证，并提供证明材料：包括上述2人的电工证、焊工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司鲜章；上述2人近3个月在供应商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司鲜章等。

维保单位应保证承担本项目的日常维保人员长期固定，若无特殊情况，不得随意更换维保人员。每次维保单位更换固定维保人员时，须提前做好交接掌握采购人实际情况，并向采购人提交人员变更说明（纸质件盖章）和人员证件。若维保期间一年内人员变更超过2次，扣除1个月维保服务费，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发现维保人员无相关证件，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## **（五）其他服务要求**

1、电话每周7×24小时；须提供全年365天24小时的应急响应服务，并确保通讯畅通。

2.每月至少1次对上述净化系统进行巡检，进行预防性服务，确保系统可靠运行，并提供书面的巡检报告；若发生紧急故障，必须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；若发生一般故障，要求在接电话后30分钟内响应，2小时内到达现场。

3.确系设备损坏等原因无法完全恢复的，应将系统故障降至最低，同时写出书面的维修报告，确定解决办法和最后期限。

4.所有配件采购人均可自行购买和提供，中标方须无条件提供免费安装服务。

5.合同到期未能续签或提前终止时，报价人必须将所有采购人提供的物品（包括资料等）和报价人在合同维保期间所有的维保资料归还采购人，报价人不得擅自留存或备份。否则，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报价人承担。

**（六）零配件相关要求**

1、维保期内，维修和更换主要材料设备，单价在200元以下的（包括200元）和下表中所示内容应由投标方免费提供并维修安装；单价高于200元以上的，由采购人单独购买，维修和更换所需的辅料及工具由维保单位承担。

|  |
| --- |
| 第一部分：控制系统和空调系统常备的配件 |
| 1 | 杀菌灯管 |
| 2 | 电子镇流器 |
| 3 | 电源指示灯，工作指示灯，故障指示灯 |
| 4 | 保险丝 |
| 5 | 螺丝、螺帽、螺栓 |
| 6 | 密封条 |
| 7 | 风机皮带 |
| 8 | 空气开关（三相） |
| 9 | 交流接触器 |
| 10 | 玻璃胶 |
| 第二部分、水系统及加湿器配件 |
| 1 | 过滤器 |
| 2 | 风帽 |
| 3 | 排水管 |
| 4 | 防锈涂料 |
| 5 | 生胶带 |
| 第三部分、手术室配套设备， |
| 1 | 门锁 |
| 2 | 天花照明电子镇流器 |
| 3 | 灯管 |
| 4 | 电源开关，  |
| 5 | 灯开关 |
| 6 | 内嵌设备的五金件 |
| 7 | 观片灯的灯管 |
| 8 | 电源插座。 |
| 9 | 输液架的零件（如上下螺盖、底钩等） |
| 第四部分、电动门  |
| 1 | 电动门滑动轮 |
| 2 | 皮带轮  |
| 3 | 拉手 |
| 4 | 手动触点开关 |
| 5 | 电动门手术室指示灯 |
| 第五部分、洗手池  |
| 1 | 进、出水软接管 |
| 2 | 角阀 |
| 第六部分、日常辅料 |
| 1 | 电工胶布 |
| 2 | 强电线 |
| 3 | 信号线（弱电线） |
| 4 | 润滑油 |
| 5 | 消毒酒精 |

## **三、服务期、服务地点及验收标准**

**（一）服务期**

服务期3年。

**（二）服务地点**

重庆市渝北区松石北路426号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冉家坝院区。

1. **验收标准和考核办法**

1、维保验收标准：《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》GB50333-2002、《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》WS/T368—2012、《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》GB50333-2013。如有最新规范按最新规范执行。

2、维保质量验收执行国家相关标准，检测报告由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，如达到标准费用由采购人承担，如达不到标准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直至合同为止。

3、按时填写和提交书面维保报告，每半年提交一次书面报告汇总的扫描件和纸质版。维护保养记录报告等必须要有使用部门和职能部门的签字确认，否则视为无效记录（报告）。

## 4、维保考核办法（每半年考核一次），参照附件一：《重医口腔医院净化空调维修保养评价细则》，低于合格分数（90分）1分扣500元维保费，80分以下视为不合格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## 5、维保期内，若发现更换的零配件以次充好，假冒伪劣，直接扣除当期费用（半年费用）的20%，且不予支付零配件费用，已支付的从应付维保款项中扣除。

## **报价要求**

## 1.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，包含：检测费、运输费、保险费和税费以及有关其他所有费用。因成交供应商未勘察现场等自身原因造成漏报、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，采购人不再补偿。

2.以下过滤器需报价人提供单价

|  |
| --- |
| **手术室净化系统过滤器报价清单** |
| 8 | 板式初效过滤器 | 595\*595\*95mm | 个 | 1 |  | 上海照阔 | 铝框 |
| 9 | 板式初效过滤器 | 595\*290\*95mm | 个 | 1 |  | 上海照阔 | 铝框 |
| 10 | 袋式初效过滤器 | 592\*592\*534mm | 个 | 1 |  | 上海照阔 | 铝框 |
| 11 | 袋式初效过滤器 | 592\*287\*534mm | 个 | 1 |  | 上海照阔 | 铝框 |
| 12 | 高效过滤器 | 484\*484\*220mm | 个 | 1 |  | 上海照阔 | 镀锌框、大风量、金属隔板 |
| 13 | 高效过滤器 | 601\*305\*292mm | 个 | 1 |  | 上海照阔 | 镀锌框、大风量、金属隔板 |
| 14 | 亚高效过滤器 | 595\*592\*292mm | 个 | 1 |  | 上海照阔 | 镀锌框、大风量 |
| 15 | 亚高效过滤器 | 290\*592\*292mm | 个 | 1 |  | 上海照阔 | 镀锌框、大风量 |
| **18楼实验室高效过滤器** |
| 16 | 高效过滤器 | 320\*320\*70mm | 个 | 1 |  | 上海照阔 | 镀锌框、大风量 |
| 17 | 高效过滤器 | 484\*484\*70mm | 个 | 1 |  | 上海照阔 | 镀锌框、大风量 |
| 18 | 高效过滤器 | 630\*630\*70mm | 个 | 1 |  | 上海照阔 | 镀锌框、大风量 |
| 报价包括材料费、税费、安装费及运输费用等所有费用。 |

## **五、费用结算**

1.每6个月维保周期到期后十个工作日内，由报价人提交相关资料后，经采购人进行考核，根据考核结果报价人开具相应发票，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付款。

2.定期更换过滤器按照每次采购数量按实结算。

3.检测报告由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，如不合格由乙方免费整改。

## **六、售后服务**

报价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，解答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。

**七、其他**

1.合同期内，如因甲、乙单方面违约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的，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50%的违约赔偿金。

2.如遇以下情况，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，同时不向中标方支付维保费用，已经支付的维保费用，报价人应当予以返还并且中标方应按合同总额的30%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，并赔偿招标人及第三方损失：

①报价人三次以上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；

②经采购人通知后，报价人不进行维保或整改的；

③采购人认为在合同期内中标方明显不能继续胜任其工作；

④因报价人或报价人员工的原因给招标人或第三方造成重大损失的；

附件一：重医口腔医院净化空调维修保养评价细则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考 核 内 容** | **得分标准** | **标准分数** | **考核分数** |
| **常规考核** | **一.维保合同主要条款执行情况** | **38** |  |  |
| 1.接到设备、设施紧急故障维修通知不得超过2小时。做好维修记录经双方签字保存。 | 迟到10分钟内一次扣1分，迟到30分钟以上扣3分 | 6 |  |
| 2.按照合同每月按时做好1次巡查保养，如实做好检查报告记录经双方签字保存，资料完整无缺 | 未按要求如实保养一次扣5分，资料不齐一次扣10分 | 15 |  |
| 3.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维保净化效果是否合格达标 | 一个不合格扣10分 | 11 |  |
| 4.服从采购人管理部门的监督，定期书面汇报设备工作情况. | 违反一次扣5分 | 2 |  |
| 5.年内免费为采购人培训操作人员两次，并有培训记录及参会人员签字 | 违反一次扣1分 | 2 |  |
| 6.配合采购人完成其他工作，服从院方相关管理 | 违反一次扣2分 | 2 |  |
| **具体技术类考核** | 二.具体设备状况评价 | **62** |  |  |
| 1.电机及风机运行情况良好、无异常噪声 | 一个不正常扣1分 | 6 |  |
| 2.控制系统、变频器风扇、仪表等元器件运行良好 | 一个不正常扣2分 | 10 |  |
| 3.加湿系统运行良好 | 一个不正常扣1分 | 3 |  |
| 4.净化机箱内、外清洁、无漏风变形 | 一个不正常扣1分 | 6 |  |
| 5.控制柜内、外清洁、散热风扇良好 | 一个不正常扣1分 | 3 |  |
| 6.水管系统、风管系统无泄漏 | 一个不正常扣1分 | 3 |  |
| 7.机房环境干净，整洁无杂物 | 一个不正常扣1分 | 4 |  |
| 8.新风机运行良好无噪声 | 一个不正常扣1分 | 3 |  |
| 9.电动感应门运行良好无异常噪声 | 一个不正常扣1分 | 3 |  |
| 10.内嵌设备及洗手池使用正常 | 一个不正常扣1分 | 3 |  |
| 11.循环水泵运行正常，无异常噪声，漏水情况 | 一个不正常扣1分 | 3 |  |
| 12.风冷热泵系统运行正常，压缩机、散热风扇、水流开关、板换、过滤器及各仪表运行良好 | 一个不正常扣2分 | 15 |  |
| **合计得分** |  |
| **综合评价** |  |  |  |  |
|  | 注：1.考核分数为100分，分合格与不合格两种，90分（含）以上为合格；低于90分不合格 |
|  |  2.每项分数扣完为止 |
|  |  | 考核人员： |  |  |